

**研商『會計師公會建議之逐步實施稅務簽證會計師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第 18 頁至 21 頁移轉訂價申報書表簽章方案』會議結論**

主旨：檢送本部 94 年 4 月 20 日「研商『會計師公會建議之逐步實施稅務簽證會計師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8 頁至 21 頁移轉訂價申報書表簽章方案』會議」會議結論如附件。

附件：94 年 4 月 20 日研商「會計師公會建議之逐步實施稅務簽證會計師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8 頁至 21 頁移轉訂價申報書表簽章方案」會議結論

一、為因應國際間加強移轉訂價查核之趨勢，本部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目的在健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以防止營利事業藉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交易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進而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由於移轉訂價查核制度為我國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度必走之路，請會計師予以支持。

二、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 9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申報書第 18 頁關係人結構圖、第 19 頁關係人明細表、第 20 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第 21 頁關係人交易明細申報（以下簡稱移轉訂價 4 張申報書表）格式，揭露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者，會計師應於移轉訂價 4 張申報書表上簽章。

三、為期移轉訂價制度運作順暢，本部已將 94 年列為移轉訂價輔導年，各地區國稅局將本諸「愛心辦稅」之精神，加強輔導適用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及會計師依規定辦理。另實施初期，為減輕營利事業及會計師之負擔，本部訂定簡化營利事業 93 年度移轉訂價 4 張申報書表揭露作業如下：

（一）應揭露移轉訂價 4 張申報書表之營利事業範圍，包括：

1. 公開發行公司。
2. 非公開發行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關係企業（包括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有關係企業者（包括在我國境外有分支機構者）。

(3) 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之稅額（包括得抵減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應納稅額之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所列之法規。

(二) 前開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範圍：

1. 關係企業方面：

(1) 應揭露之關係企業範圍（申報書第 18 及 19 頁）：

[營利事業如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且其與該關係企業之交易金額符合下列 (2) 之標準者，均應揭露。

(2) 應揭露之關係企業交易範圍（申報書第 20 及 21 頁）：

營利事業與前開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揭露：

- a. 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b. 與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類型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該營利事業同一類型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 2% 以上。
- c. 與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類型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2.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相互間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揭露該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關係人交易之資料（申報書第 18 至 21 頁）：

- a. 與該關係人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其金額為該類型交易之前 5 名。
- b. 與該關係人之同一類型交易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達該營利事業同一類型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 5% 以上。

3. 營利事業依申報書第 21 頁格式揭露關係人交易明細資料之方式，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參、揭露準則第 5 點有關「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該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規定辦理。

四、釐清移轉訂價 4 張申報書表相關揭露疑義如下：

(一) 關係企業從屬或控制關係認定方面：[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間接持股之認定，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5 號公報辦理。



(二) 申報書第 20 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之訂價方法方面：營利事業 93 年度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進行移轉訂價分析者，得加註說明，無需填寫訂價方法。